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林碩芃

電話：(07)7134000 #6128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evalin0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13324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鼓山區院所名冊

主旨：因應本市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自即日起請貴院所配合相關防疫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3月26日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事項辦理。
- 二、請鼓山區所列各醫療院所（詳如受文者），如遇呼吸道相關症狀民眾就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協助發放居家快篩試劑（3日內已做過篩檢者得免），如因故無法發放則請轉介至「車來速型社區篩檢站」採檢。案內各診所惠請於每日19點及次日9時前回報當日白天與夜間看診清冊（內容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有無居家快篩，如附表）並通報衛生所（聯絡人：張小姐，07-5315753轉224，aleir777@yahoo.com.tw），對於無篩檢者則由轄區衛生所通知民眾至社區採檢站採檢。
- 三、有關3月14日至3月27日之就診清冊，請於3月28日19點前回報。
- 四、副本抄送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及鼓山區衛生所，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所轄診所知悉憑辦，並請衛生所後續追蹤。

裝

訂

線

正本：蔡宗恕診所、陳正信婦產外科診所、黃活診所、昇揚中醫診所、華藏中醫診所、劉耳鼻喉專科診所、文騫中醫診所、新聖明診所、頂立中醫診所、為好診所、祐安小兒科診所、芯莊園診所、冠安中醫診所、慈恩中醫診所、林茂生診所、王鴻先耳鼻喉科診所、陳大洲耳鼻喉科、高美中醫診所、鄭國亨中醫診所、敏德診所、壬禾診所、裕順中醫診所、康群耳鼻喉科診所、溫和中醫診所、建生診所、明誠聯合診所、腎美診所、正大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含附件）、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